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第二十二中学校：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自贡市第二十二中学校教学综合楼新建工程（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针对受理的投诉事项，本机关已依法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名称：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三路 99 号 1 幢 4 单元 11 层 1106 号，投诉人联系方式：15008215923。

被投诉人名称：自贡市第二十二中学校，被投诉人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街道蜀盐路 222 号，被投诉人联系方式：0813-3601400。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一）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1. 关于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结果详细内容表明，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存在评分畸低现象。通过开标抽取 K 值

以和评标结果公示中所表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计算，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报价应为本项目评标结果的最高分 59.89 分（报价分满分 60 分），且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严格找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逐一响应且内容丰富完整有针对性。但评标委员会中有评标专家打分畸低与其他专家评分差距巨大，由于不公正、不客观的评审导致我公司施工组织设计分差由此拉大。

2. 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项目负责人王明岗、技术负责人王旭，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项目负责人张秦友、技术负责人谢士君职称证无法查询真伪，质疑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二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根据招标人对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异议回复，存疑情况尚未确定。

（二）相关请求及主张

1. 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有评标专家在评审中违反《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个人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未能公正履行职责，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项目审批部门核查评标报告，对评审错误予以纠正，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

2.若招标人确认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的情形，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对采取弄虚作假或隐瞒骗取中标的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你公司对自贡市第二十二中学校教学综合楼新建工程（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随后立即对你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研判。根据《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包含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书，你公司在投诉书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你公司提供的投诉书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故予以驳回处理。

（二）根据《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评标专家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于主观类评审事项，不同专家因认知上存在差异，评分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四、其他事项

不服本处理决定的有关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

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7日

